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4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8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楊登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4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及其法定刑度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處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對人民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保障；（二）最終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應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；（三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最終判決之發監執行措施，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，應暫時停止執行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及法規 4

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740號楊登翔聲請案](#)